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20号

关于年产400万个泡沫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安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400万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y384g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6-445224-04-01-708685）位于惠来县仙庵镇桥观村和惠公路右侧侨四乡路口向东450米处厂房，占地面积325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年生产EPS泡沫箱400万个。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及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预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采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低氮燃烧+35米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厨房油烟采用家庭式油烟机+楼顶高空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振安装，车间墙体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及沉淀池中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使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运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规定标准；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77t/a、 NO_x 0.321t/a、TVOC 0.221t/a，总量控制指标由惠来县仙庵镇浮埔村尖山砖厂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抄送：惠来县仙庵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